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七彩化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6号《关于核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9元。截止2019年2月19日，共计募集资金589,361,2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29,468,060.00元，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559,893,140.00元。另减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1,624.9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364.3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08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	否	7,000	7,000	6,811	97%	2020 年 6 月 30 日
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第一期）	否	10,000	10,000	10,113	101%	2020 年 6 月 30 日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是	23,000	13,000	11,023	85%	2021 年 3 月 31 日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	是	—	10,000	8,695	87%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否	5,500	5,500	1,753	32%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	否	2,500	2,500	1,387	55%	2021 年 5 月 31 日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64	6,364	6,365	100%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 计	—	54,364	54,364	46,147	85%	—

注：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账户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投入和验证标准，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其中，募投项目的建设、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后调整。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海涛 张新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